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6 月 5 日

發稿單位：綜合規劃司

聯絡人：王文德副司長

聯絡電話：02-23705363 編號：02-088

法務部陳政務次長並未表示會計法第 91 條之 1 修法有關除罪範圍不包括未兼行政職之教授

今(5)日聯合報報導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指出「以目前的立法條文，除罪的範圍僅及於大專院校的職員及系主任、副校長等兼任行政職務的教授，不包括未兼行政職的教授。」云云，與事實不符。

按昨日媒體採訪要求本部對會計法修法疑義表示意見，法務部發言人陳政務次長僅表示會計法修法中所稱「職員」固然包括教授兼任行政職之系院所主管、學校行政主管及首長等，至於是否包括未兼行政職教授，法務部並非主管機關，應由主管機關或立法機關，參酌立法目的、文義解釋等為解釋，至於具體個案方面，仍由司法機關做統合性見解，法務部不便表示意見。陳政務次長從未表示修法除罪範圍不包括未兼行政職之教授，為恐外界誤解或轉述媒體錯誤報導，引發爭議，特予嚴正澄清。